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项进行了审核，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根据张鑫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就任。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张鑫先生作为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美健、郑佳宁、郭英军

2026年5月19日